# XX镇劳保所工作学习制度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颜 更新时间：2024-01-16

*第一篇：XX镇劳保所工作学习制度XX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工作学习制度一、认真学习十七届五中全会、十七届中纪委六次全会、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公民道德行为规范、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市、县、镇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领会精...*

**第一篇：XX镇劳保所工作学习制度**

XX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工作学习制度

一、认真学习十七届五中全会、十七届中纪委六次全会、国务院第四次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公民道德行为规范、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市、县、镇有关文件和会议精神，领会精神实质，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政策水平。

二、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开展好“三个一”主题实践活动，提高宗旨服务意识，尽职尽责干好本职工作。

三、深入学习《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人事劳动保障法规、政策，增强法纪意识，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

四、加强对业务知识的学习专研，不断提高做好人事和劳动社会保障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劳动保障所职工大局意识、全局观念的学习教育，在遵守劳动保障管理规定的同时，遵守乡镇党委政府的管理规定，在完成本职工作以后，积极服从服务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

六、是认真组织学习与县局签订的工作目标责任书，根据责任书内容，合理分工，将任务分解到人，逐步加以落实。

七、加强内部团结，增强工作凝聚力。“人心齐，泰山移”，为了共同的工作目标，团结一致，使工作取得实效。

**第二篇：镇劳保所工作总结**

镇劳保所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镇劳动保障服务所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社局的具体指导下，在做好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同时，围绕上级下达的各项劳动保障工作任务，推进全民社保进程，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现将半年来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促进就业工作

（一）扎实开展各类统计工作。据统计，我镇户籍人口58169人，其中劳动年龄段36471人，就业率94.6%，二、三产从业率81.1%，符合条件申领失业金44人次，代发失业金40348元；其次，我们对xxxx年全镇土征人员进行统计，共有1521人失地人员进入土征系统，涉及资金1901.25万元；并有142人进行了再次选择，总资金213.3万元；再次，我们积极配合县局开展嘉善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调查工作，3家样本企业的10个工种、98名企业职工参与调查。

（二）重点开展就业专项资金自查工作。结合自身实际，3月份专门下发《天政〔xxxx〕21号关于开展公益性岗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督促各村（社区）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清退；同时，为切实加强镇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善人社〔xxxx〕53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镇于4月15日至5月15日对2024至xxxx就业培训的资金使用和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了自查，进一步增强了我镇就业资金监管的责任意识，保证了就业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发放到位。

（三）组织企业参加各类招聘活动。上半年，共组织10家企业参加市、县组织的各类人才招聘会、交流会2场。2月份，在天凝如海超市门口举办天凝镇企业用工招聘会，20家企业提供48个岗位参加招聘。

二、扩大社会保险工作

截止目前，全镇社保覆盖情况：参加城乡居保24486人，基础养老及高龄补贴6183人，职工养老保险人员140人（在职35，退休105）。

今年上半年，城乡居保年缴新增24人，60周岁继保186人，60周岁新增20人，个人缴费资金共计￥2870700万元，镇财政补贴￥280629元；完成60周岁养老金申领225人，60周岁以下丧葬费申领14人，60周岁以上丧葬费申领165人；高龄养老补助68人；老农保退保133人，城乡居保转职保16人，失业金申领41人次。

此外，还对全镇420人的退职村干部养老待遇材料的上报和完善、补充；对500多位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保缴费补贴材料收集、整理。

三、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组织举办国家级人力资源管理师（4级）培训班，来自各村（社区）、企业的39名学员参加培训，并于5月份参加全国统考。此外，还完成农民转移就业技能培训转移数90人。

四、劳动监查、案件受理工作

（一）劳动监察情况：开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专项执法大检查，进一步深化网格化劳动监察体系，动态协调企业欠薪问题，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取得明显成效。上半年，共检查企业544家，提出合同签订及工资支付情况整改意见50余条，已全部落实整改；劳动监察网格化分类管理544家，A级企业156家，B级企业136家，C级企业252家，合计从业人数14838人，合同签订人数14719人，合同签订率99%,社会保险缴费人数7899人，参保率为53.2%。

（二）案件受理情况：劳资纠纷在经受严峻形势的情况下，得到平稳处置。xxxx年上半年，共受理普通劳资纠纷调解案件72起，涉及327人，涉案金额269.3974万元，其中群体性劳资纠纷9起（嘉兴市凌欣服饰有限公司、嘉兴市晋泉管桩有限公司、嘉善晋泉方桩厂、浙江艾得米兰服饰有限公司、嘉善县翁乐印染厂、嘉善凝巨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嘉善鼎峰电子有限公司、嘉善创丰金属制品厂、洪溪农贸市场改建工程），247人，涉案金额94.4819万元；工伤调解39起，涉案金额157.6275万元；简易工伤认定上报24起，涉案金额1.96万元；流动仲裁庭调解工伤案件3起，合计涉及3人，资金四十万元，调处结案率100%。

此外，还组织企业劳动年检591家，完成任务数的100.7%。

五、特色工作

（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一是建立劳动监察中队，将对企业执行劳动政策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和监督；二是三月份组织16名企业协管员和村协理员利用三天时间对全镇所有企业上门走访，宣传劳动政策法律法规，检查用人单位执行法律法规情况；三是开展了“给每个企业主的一封信”的活动，指导企业主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实行规范操作；四是分两次召开“天凝镇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座谈会”，邀请部分劳动密集型和矛盾多发的企业法人或人事主管以及村劳保协理员参加，探讨企业如何发展生产，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二）公益性岗位专项检查。为进一步规范公益性岗位和基层劳动保障公共服务岗位的管理，有序开发公益性岗位，维护劳动用工双方合法权益，切实解决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问题，我所结合上级部门对我镇资金的专项检查，我们开展了岗位的专项检查工作。并于3月至4月份对全镇25村（社区）72个为困难就业人员开发的保洁、保绿、保安等公益性性岗位和32个基层劳动保障公共服务岗位的人员招用、用工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采取实地走访、查看工资发放清单等办法开展了专项检查。针对个别村存在的出勤无记录等问题，现场提出整改要求，要求有关村领导引起高度重视，及时整改到位，进一步完善招用、考勤、考核等工作制度，建立起日常管理、半年检查与考核相结合的长效监管机制，确保政策与资金落实到实处。

（三）开展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专项执法大检查。为进一步推动各类用人单位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用人单位的用工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我所于6月至7月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开展专项执法大检查活动。此次大检查分为准备动员、执法检查、整改提高三个阶段，检查结束后，我镇将试行高危、劳动密集型企业劳动工资支付月报制度，及时掌握工人工资支付情况等即时数据，实时监控企业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维护工企双方正当权益。

下半年，镇劳保所将根据县委激情干事争先行动和镇激情创业争先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对照“三比一争”目标承诺，进一步推进省厅三个文件精神落到实处；全面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努力扩大就业再就业；积极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小组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安置、转职保、粮食补贴发放、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公益性岗位开发、失业人员的就业失业证办理、4050社保补贴工作，助推拆迁工作顺利进行；全面实施有技能人才培训工作，加大在职培训力度，健全职业技能培训；深化“四位一体”大社保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劳动监察中队规范化建设，申请成为全县劳动监察中队规范化建设试点单位；着力解决调整被征地农民接轨职工养老保险政策、开通各类社会保险基层劳动保障站所的信息查询功能、放开我镇农村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年份至退休年龄等重点、难点问题。

**第三篇：镇劳保所工作总结**

今年以来，镇劳动保障服务所在镇党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社局的具体指导下，在做好镇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同时，围绕上级下达的各项劳动保障工作任务，推进全民社保进程，提升服务管理水平，各项工作进展顺利，现将半年来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促进就业工作

（一）扎实开展各类统计工作。据统计，我镇户籍人口58169人，其中劳动年龄段36471人，就业率94.6%，二、三产从业率81.1%，符合条件申领失业金44人次，代发失业金40348元；其次，我们对xxxx年全镇土征人员进行统计，共有1521人失地人员进入土征系统，涉及资金1901.25万元；并有142人进行了再次选择，总资金213.3万元；再次，我们积极配合县局开展嘉善县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调查工作，3家样本企业的10个工种、98名企业职工参与调查。

（二）重点开展就业专项资金自查工作。结合自身实际，3月份专门下发《天政〔xxxx〕21号关于开展公益性岗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督促各村(社区)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人员实行清退；同时，为切实加强镇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善人社〔xxxx〕53号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我镇于4月15日至5月15日对2024至xxxx就业培训的资金使用和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了自查，进一步增强了我镇就业资金监管的责任意识，保证了就业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发放到位。

（三）组织企业参加各类招聘活动。上半年，共组织10家企业参加市、县组织的各类人才招聘会、交流会2场。2月份，在天凝如海超市门口举办天凝镇企业用工招聘会，20家企业提供48个岗位参加招聘。

二、扩大社会保险工作

截止目前，全镇社保覆盖情况：参加城乡居保24486人，基础养老及高龄补贴6183人，职工养老保险人员140人(在职35，退休105)。

今年上半年，城乡居保年缴新增24人，60周岁继保186人，60周岁新增20人，个人缴费资金共计￥2870700万元，镇财政补贴￥280629元；完成60周岁养老金申领225人，60周岁以下丧葬费申领14人，60周岁以上丧葬费申领165人；高龄养老补助68人；老农保退保133人，城乡居保转职保16人，失业金申领41人次。

此外，还对全镇420人的退职村干部养老待遇材料的上报和完善、补充；对500多位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保缴费补贴材料收集、整理。

三、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组织举办国家级人力资源管理师（4级）培训班，来自各村（社区）、企业的39名学员参加培训，并于5月份参加全国统考。此外，还完成农民转移就业技能培训转移数90人。

四、劳动监查、案件受理工作

（一）劳动监察情况：开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专项执法大检查，进一步深化网格化劳动监察体系，动态协调企业欠薪问题，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取得明显成效。上半年，共检查企业544家，提出合同签订及工资支付情况整改意见50余条，已全部落实整改；劳动监察网格化分类管理544家，A级企业156家，B级企业136家，C级企业252家，合计从业人数14838人，合同签订人数14719人，合同签订率99%,社会保险缴费人数7899人，参保率为53.2%。

（二）案件受理情况：劳资纠纷在经受严峻形势的情况下，得到平稳处置。xxxx年上半年，共受理普通劳资纠纷调解案件72起，涉及327人，涉案金额269.3974万元，其中群体性劳资纠纷9起（嘉兴市凌欣服饰有限公司、嘉兴市晋泉管桩有限公司、嘉善晋泉方桩厂、浙江艾得米兰服饰有限公司、嘉善县翁乐印染厂、嘉善凝巨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嘉善鼎峰电子有限公司、嘉善创丰金属制品厂、洪溪农贸市场改建工程），247人，涉案金额94.4819万元；工伤调解39起，涉案金额157.6275万元；简易工伤认定上报24起，涉案金额1.96万元；流动仲裁庭调解工伤案件3起，合计涉及3人，资金四十万元，调处结案率100%。

此外，还组织企业劳动年检591家，完成任务数的100.7%。

五、特色工作

（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一是建立劳动监察中队，将对企业执行劳动政策法律法规进行宣传和监督；二是三月份组织16名企业协管员和村协理员利用三天时间对全镇所有企业上门走访，宣传劳动政策法律法规，检查用人单位执行法律法规情况；三是开展了“给每个企业主的一封信”的活动，指导企业主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实行规范操作；四是分两次召开“天凝镇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座谈会”，邀请部分劳动密集型和矛盾多发的企业法人或人事主管以及村劳保协理员参加，探讨企业如何发展生产，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二）公

**第四篇：劳保所工作职责**

劳动保障所工作职责

1、宣传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承担辖区内劳动保障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

2、负责辖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工作。

3、负责辖区下岗失业人员就业再就业工作，及时发布用工信息。积极开展职业指导、劳务输出等工作。

4、配合劳动监察部门监督检查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督促本辖区内用人单位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费用，维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5、及时接受管理辖区离退休人员，提供社会保险查询服务，组织离退休人员学习和开展文体活动并为其提供养老、医疗等便利服务、协助死亡离退休人员遗属申领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津贴。

6、加强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督促本辖区企业建立健全劳动合同台账，指导企业与职工全面签订劳动合同，做好引导性培训和技能培训的组织工作。

7、配合政府有关部门落实再就业的各项优惠政策，为自谋职业的下岗失业人员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办理有关手续。

8、做好各类业务报表的上报工作。

9、负责指导各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的工作。

10、接受上级劳动保障部门的业务指导，承办劳动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篇：劳保所工作职责**

劳保所工作职责

1、宣传贯彻有关劳动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按照党和国家及省、市、区有关劳动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结合本乡实际，拟写全乡劳动和社会保障事业计划，并组织实施。

2、行使劳动和社会保障督查职权，监督检查各用人单位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和各项劳动标准的落实。

3、综合管理劳动就业工作。制定本乡促进城乡劳动就业的政策和措施；建立辖区内劳动力资源数据库，组织或引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外出务工，为辖区内下岗失业职工或下岗失业后到辖区居住以及其他失业人员提供求职登记，政策咨询，职业指导，组织劳务输出前培训，提供职业介绍服务，对下岗失业人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进行审查，并组织实施。

4、综合管理本乡劳动关系调整，规范劳动合同的管理和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

5、综合管理本乡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农村养老等社会保险工作，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对离退休后到辖区居住的人员逐步实行社会化管理。

6、协助劳动和社会保障基金的收缴和稽查工作。

7、承担本乡劳动和社会保障的统计、工作总结和信息上报工作。

8、承办乡党委、乡人民政府和省、市、区劳动和社会保厅（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